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川省金堂縣燃氣公司
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許昌天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許昌天倫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許昌天倫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方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許昌天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許昌天倫(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的標的包括以下各項：

- 1、 目標公司100%股權及附帶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權、股東權利、投票權、人員委任權與罷免權及其他權利；
- 2、 目標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燃氣相關資產及其他資產；及
- 3、 目標公司於成都市金堂縣境內七個區域的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許昌天倫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自本協議簽訂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許昌天倫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定金人民幣10,000,000元。

如賣方的下述承諾出現重大瑕疵導致收購協議無法繼續履行，賣方應(i)向許昌天倫退還定金；(ii)向許昌天倫補償等於定金的款項；及(iii)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支付佔用期間的資金佔用費：

- (i) 目標公司特許經營權無明顯瑕疵，且市場、經營、財務營收狀況無重大問題和風險；

- (ii) 目標公司確認享有在四川省金堂縣境內七個區域範圍內從事管道燃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且特許經營權的開始時間均不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期限均為30年；

- (iii)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許昌天倫無需另行向賣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項或費用。

- (b) 許昌天倫與賣方須於簽署收購協議後開設一個聯名銀行賬戶，許昌天倫須於之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該聯名銀行賬戶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40,000,000元。雙方須於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共同向工商部門遞交變更包括目標公司股權與董事、監事、經理及法人代表在內的申請材料並經工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以領取股權變更登記完畢後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為準)。上述條件達成後，許昌天倫須配合賣方解除聯名銀行賬戶內首筆付款人民幣140,000,000元資金的共管。定金一併抵作股權轉讓款。

- (c) 在完成上文(b)段所述登記且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後七個營業日內，許昌天倫須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
- (d) 在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管理移交與財務文件檢查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許昌天倫須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三期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
- (e) 如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管理權移交與財務資料檢查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目標公司並無出現與基準日期所披露者不一致的股權問題，且未發現於基準日期前產生的未披露負債，許昌天倫須於此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賣方已召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促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有效股東決議案；及
- (b) 就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有效性：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簽署後生效。

代價的釐定標準

代價乃由許昌天倫及賣方參考目標公司目前資產規模、燃氣業務之經營區域與客戶基礎、盈利能力及目標公司之運營潛在增長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及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許昌天倫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的批發及零售、新燃氣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及燃氣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144,960元，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爐具及管道設計、安裝和維修服務。由於目標公司由國企改制成為民營企業，故其全部股權由252個自然人股東共同持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46,890,965.25	51,129,514.5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39,857,320.46	43,460,087.40
總資產	140,644,524.83	183,143,768.61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經營區域金堂縣地處成渝經濟圈核心地區，距離成都中心城區僅42公里，是「成都平原經濟圈」的重點發展地區和成都市重點打造的「特色產業發展區」。目前金堂縣房地產處於高速發展期，現存大量在建、待建樓盤及可開發用地，同時憑藉其獨特的區位優勢，正在啟動建設的成都至金堂地鐵快速軌道亦將於二零二零年

建成通車。隨著交通路網的日益完善，城區人口體量將保持快速增長勢頭，未來民用氣市場發展前景廣闊。目前已啟動建設的「大智造」工業園區規劃範圍330平方公里，將重點打造節能環保、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車、新材料、高端裝備、生物醫藥等產業集群，是成都市未來「萬億級產業新城」和「國家級開發區」。已建成的成阿工業園主導產業以節能環保、資源再生利用、電子產業集群為主，目前引進大規模工業項目超百個，未來將打造成為全國一流的節能環保產業示範園區。同時，金堂縣政府大力推動當地旅遊業發展，著力打造包括西南地區最大的兒童主題樂園、全國首個大數據足球基地及港中旅溫泉度假區為代表的多個旅遊示範區項目。隨著城區體系的日趨完善，城區面積與人口容量的不斷增加，工業園區及重點投資項目的相繼成型，均將助力目標公司今後的市場開拓與發展。

目標公司業務運營穩定成熟，目前已有居民用戶超過11萬戶，商業用戶2,200餘戶，工業用戶230戶。同時目標公司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分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西南分公司的雙氣源保證，進一步確保其未來穩定發展。項目所在地距離集團現有項目四川明聖公司經營區域新都區僅30公里，此次收購完成將進一步擴大集團在西南大區的業務規模，提高本集團在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及雲南省內的城市燃氣項目的經營協同效應，對未來深入佈局四川省市場，進一步擴大西南地區市場份額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和影響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方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許昌天倫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國務院規定的中國金融機構開門公開辦理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收購協議的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
「定金」	指	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資產及管理移交」	指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管理由賣方移交予許昌天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省金堂縣燃氣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252名自然人股東與其授權代表(均為中國公民)的統稱
「許昌天倫」	指	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